**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、心理師考試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座號 | （尚不知座號者免填） |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考試類科 |  | | |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配合事項  （請依需求勾 選，可複選） | □寄發考試通知E-MAIL變更（限於112年7月7日前申請）  □寄發考試成績通知E-MAIL變更（限於112年9月4日前申請）  □寄發考試及格證書地址、E-MAIL變更（限於112年9月21日前申請） |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E-MAIL | | | | |
| 原E-MAIL | |  | | |
| 變更後E-MAIL | |  | | |
|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| | | | |
| 原 地 址 |  | | | |
| 變更後地址 |  | | | |
| 申請變更姓名/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| | |
| 原 姓 名/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變更後姓名/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| | |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本表請於規定期限內以e-mail、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（中醫師、心理師以外類科）、第三科（中醫師、心理師類科）更正，申請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，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，以便處理，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，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 二、寄件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變更地址、e-mail、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。  三、承辦單位：  (一)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（中醫師、心理師以外類科）：公務信箱：[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；  　　　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 分機3706、3709、3930；傳真：（02）22361342。  (二)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（中醫師、心理師類科）：公務信箱：[pro31@mail.moex.gov.tw](mailto:pro31@mail.moex.gov.tw)；  　　　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369188 分機3936、3937；傳真：（02）22360235。 | | | | |

**應考人變更個人資料申請表**